

证券代码：834109

证券简称：德御坊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8 号院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号为：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470143 号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作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

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决定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864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玖文律师、宋琳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表决结果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